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榆林木森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）的（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苗木花卉引种试验项目苗木货物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苗木花卉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榆林木森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榆林木森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12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